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9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5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4、理财期限:34天  
 4.1 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28日  
 4.2 投资到期日:2015年3月3日  
 5、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资金到账日为到期日当日。  
 6.2 投资收益率(年率):5.100%。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风险说明: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8.2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与存款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大幅波动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以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期满。

8.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5 理财产品存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6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7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9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10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11 理财产品存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12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13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14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15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16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17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18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19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2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21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22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23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24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25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2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27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28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29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30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31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3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33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3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35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36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37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3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39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40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41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42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43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44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45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46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47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48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49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5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51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52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53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54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55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5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57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58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59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60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61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6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63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6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65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66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67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6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69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70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71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72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73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74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75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收益的收取方式,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76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步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8.77 球类运动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道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8.78 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再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8.79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8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8.81 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